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白曉珊
電話：04-7531823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ishare1127@email.chcg.gov.t
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0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EF架構B2級英檢參照表(電子檔共1個)(0102448A00_ATTCH1.docx)

主旨：請貴校配合教育部「104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及有關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4年度英檢報名費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843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計畫，提升本縣英語文教學政策之執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持續辦理英語日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 (二)結合民間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
 - (三)有效運用「英語村」、「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與「英語圖書角」。



- (四)請依據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發展英語課程。
- (五)請鼓勵所屬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專長。
- (六)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英語教師共同備課及觀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
- (七)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測驗。
- (八)每學期平時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

三、為增進教師專業，請鼓勵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4年度英檢報名費之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以現職任教英語課程者優先)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以上筆試或口試者，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二)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
- (三)請將報名費單據、CEF架構B2級對照表、成績通知單及在職證明等資料(一式2份，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寄(送)達彰化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51049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80號僑信國小)彙整，並請致電(8393012)確認，104年度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04年12月5日止，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 (四)檢附CEF架構B2級對照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15-04-07
文 15:48:01
章